

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總結報告

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目的在檢查及評估各單位之作業，以合理確保：

- (一)本校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可靠報導與完整
- (二)政策、計畫、程序及法令有效遵循
- (三)本校資產安全及資源之使用經濟有效
- (四)本校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持續有效運作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利校務營運正常。

為達上述目的，基於風險評估及本校作業週期，排定計畫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。稽核項目為學校人事、財務及營運等事項。稽核方法包括抽查、觀察、詢問、驗算或核對等方法，以期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，據以支持稽核結論。

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綜合結論：

112 學年度之稽核事項，係採抽查方式進行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，因此僅能就抽核之部分表示意見。112 學年度矯正事項共 2 項均尚未改善，且皆與校外實習相關機制有關；觀察事項共 4 項，其中 3 項與獎補經費執行與原計畫差異幅度超過合理範圍 20% 內有關，有待持續追蹤。另 1 項與校外實習相關機制有關，尚未改善。另外，稽核室針對 108 學年度校務追蹤評鑑委員意見之待改善事項執行追蹤稽核。追蹤稽核結果尚有項目二(課程與教學)2 項、項目四(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)3 項，未完全改善。稽核室將針對待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。除上述外，整體而言，在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與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。依 112 學年度稽核結果，足以合理確保本校營運正常、資訊可靠報導與完整、保障資產安全及遵循相關法令。